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环保罚字〔2019〕3号

曾

身份证号码：441827

养殖场地址：清新区太平镇浦兴村委会下凉潭

户籍地址：广东省清新县太平镇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8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建成两排猪舍，面积约2800平方米，肉猪存栏1800头，建有收集池两个共约40m³、沼气池1个约200m³、沼液池1个约600m³，没有配套消纳土地，没有完善雨污分流，养殖场东边一排猪舍养殖废水直排至旁边大寮坑排坑，养殖废水收集池有污水溢流到大寮坑排坑的痕迹。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不合格，部分养殖废水直接排放到大寮坑排坑，部分养殖废水直接排放到养殖场两排猪舍

间的鱼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相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于2018年12月29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养殖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也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12月28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新环保罚听告字〔2018〕53号）及2018年12月29日《清新区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养殖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款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新区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晓明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1日